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陳宏益

相　對　人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第1項）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第2項）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聲請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予以釋明，缺一不可。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發生緣由（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至所稱釋明，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

□次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

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1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2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為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分別明定。是廢棄物清理義務人不遵主管機關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得基於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亦可基於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者，主管機關代為清除後，得向其求償必要費用，而有金錢債權；後者，主管機關得預估代履行費用數額並命其預繳，而此預估並命繳納，核其性質乃屬確認及下命處分，具行政處分之存續力及執行力，是主管機關為該處分後，與義務人間即發生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關係。基此，主管機關就相關廢棄物代為清除，於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上，因此可能對義務人發生金錢債權關係之法律基礎事實及法律，固有不同，但二者基礎事實相關連，甚至有部分重疊；且二者所生之金錢債權於一定要件具備時，亦均得聲請假扣押（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486號裁定參照）。

□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因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台中高分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4號刑事判決審定，現場仍有8萬4,310.73公噸廢棄物尚未清理，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來逃避強制執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將債

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下同）548,019,745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出具之聲請假扣押狀已自陳因相對人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經台中高分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4號刑事判決在案，現場仍有8萬4,310.73公噸廢棄物尚未清理，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來逃避強制執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債權人免提供擔保，將債務人所有財產於548,019,745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本院卷第15－16頁），並僅提出台中高分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4號刑事判決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130頁），惟查該判決係於112年2月22日方作成（本院卷第12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聲請人查詢其是否已命相對人限期清除？是否已代為清除？及是否命相對人預繳清除費用乙事，聲請人回復稱聲請人於112年3月10日命相對人限期清除處理，並於同年3月20日前提出清理計畫書，但尚未代為清除，亦尚未命相對人預繳清除費用等語，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1頁），故聲請人實際上尚未基於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即尚未取得向相對人求償必要費用之金錢債權，此公法上請求權即未存在。且聲請人亦未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預估代履行費用數額並命相對人預繳。是以，聲請人仍未與相對人發生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關係。

㈡又行政訴訟法規定假扣押程序，係為債權人保全其公法上金錢請求將來得以強制執行而設，聲請人既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代為履行抑或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命相對人預繳代履行費用，已如前述，則聲請人所請求金額自屬無法確定，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尚未發生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關係，自不符合聲請假扣押之要件，本件假扣押之聲請，即與法不合。

□綜上，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金錢給付債權或請求權尚未發生，且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復不能認已就本件聲請假扣押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經釋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免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48,019,74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核與得聲請假扣押之要件不符，爰予駁回。

□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